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4月19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5197。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獲授權可透過百慕達營業地點於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惟在未獲得財政部長授出特別許可證前不得（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許可的若干情況下）在百慕達境內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已獲准在百慕達成立營業地點，以在百慕達境外進行業務。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設於馬來西亞，地址為24, Jalan Anggerik Mokara 31/47 Seksyen 31,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本公司已於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507室成立香港以外營業地點及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9樓成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08年9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周白瑾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9樓。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獲准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英國的相關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規限，而公司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變更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全部於2004年4月27日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股份分別予朱偉民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b) 於2004年4月27日，透過增設8,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04年6月24日，朱偉民將其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 (d) 於2004年6月28日，本公司收購Regal Cyb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將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10,000,000股繳足股份，及
 - (ii) 向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及1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議決董事獲授權及有關權力（除非之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並以此為限）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後15個月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首先發生者為準），以配發總面值不高於683,300港元的股份及換取現金，有關權力乃限於根據配售配發股份、就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而配發股份、根據供股或類似發售及配發5,000,000股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及在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根據日期為2004年6月23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公眾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每股0.10英鎊，總現金代價為1百萬英鎊。
- (f) 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1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公眾發行合共2,378,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每股0.305英鎊，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726,000英鎊。
- (g) 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5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Johnny Tang、David Ng及熊平波（彼等按每份0.10英鎊的行使價行使3,930,000份購股權）發行合共3,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93,000英鎊。
- (h) 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8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公眾發行合共28,947,3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每股0.38英鎊，總代價為11百萬英鎊。
- (i) 根據日期為2006年1月3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Skycomp Technology的股東發行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價格每股0.42英鎊，以收購Skycomp Technology的全部股份。

- (j) 根據日期為2006年4月1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Global Financial Marketing Plc(其按每份0.10英鎊的行使價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發行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0,000英鎊。
- (k)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UCH及E-CTAsia Technology的股東拿督Lee Boon Han發行合共5,010,8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價格每股0.68英鎊，以收購UCH及E-CTAsia Technology的60%權益。
- (l)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2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公眾發行合共46,728,9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每股0.535英鎊，總代價為25百萬英鎊。
- (m) 根據日期為2006年10月2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Corporate Synergy(其按每份0.38英鎊的行使價行使868,421份購股權)發行合共868,4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30,000英鎊。
- (n)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2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朱偉民、周白瑾、應勤民及Maggie Tam(彼等按每份0.10英鎊的行使價行使4,070,000份購股權)發行合共4,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7,000英鎊。
- (o)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2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向公眾發行合共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每股1.31英鎊，總代價為43,700,000英鎊。
- (p) 於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按每股58.5833便士的平均價格購買30,000股股份作庫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22,677港元，分為232,267,677股股份，當中657,677股為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經註銷合共657,677股庫存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316,100港元，分為231,610,000股股份。

於2008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利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行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安排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2008年4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30%。該發行股份的

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為符合上市規則，倘董事於上市後決定行使該發行授權，則董事行使的有關授權不會超逾於2008年4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致使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6,453,535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於2008年10月1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10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經已議決：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細則的若干修訂；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a) *RCG Assets*

*RCG Assets*已於200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International BVI*，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b) *RCG ME BVI*

*RCG ME BVI*已於200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International BVI*，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c) *RCG Malaysia Limited*

RCG Malaysia Limited已於200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International BVI，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d) *RCG South Africa Limited*

RCG South Africa Limited已於200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International BVI，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e) *Rely Global Limited*

Rely Global Limited已於2007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EDO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EDO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22日的代名人股權協議代RCG HK持有該股份。

(g) *RCG Shenzhen*

RCG Shenzhen已於200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RCG Corporation HK持有。於2007年5月6日，初步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增加至6,000,000港元及全數繳足。

(h) *RCG China*

RCG China已於2006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RCG China BVI持有。RCG China的初步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07年7月19日，初步註冊資本已增加至3,200,000美元。於2007年10月26日，註冊資本已增加至6,000,000美元，當中3,598,000美元已繳足。根據中國法律，RCG China最遲須分別於2009年8月15日及2009年12月19日分別注資422,000美元及1,980,000美元作為其餘註冊資本。

(i) *Chance Best*

Chance Best已於2007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8日，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8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於2007年9月19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同日，5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麥文耀，代價為5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於2008年1月8日，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China BVI，代價為20美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j) *Vast Base*

Vast Base已於2007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Multi Metro Limited已轉讓1,9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RCG China BVI，總代價為120百萬港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k) *RCG Land*

RCG Land已於2006年12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6日，2股每股面值1.00馬元的普通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予Hasniza Binti Wazer及1股予Andalh A/P Chellamuthu，總代價為2.00馬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l) *RCG Malaysia*

RCG Malaysia已於2006年12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7日，2股每股面值1.00馬元的普通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予拿督Lee Boon Han及1股予RCG International BVI，總代價為2.00馬元，已使用現金支付。

(m) *RCG Systems SA (Pty) Limited*

RCG Systems SA (Pty) Limited已於2007年2月21日在南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1日，53股每股面值1蘭特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CG Malaysia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53蘭特，已使用現金支付。同日，47股每股面值1蘭特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Technogroup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總代價為47蘭特，已使用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本公司不得於「暫停期」購買或提早贖回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的本身證券。就該等目的而言，「暫停期」為：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前兩個月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由其財政年度終結至刊發之時期間）及緊接公佈其半年度報告前兩個月期間；

- (ii) 本公司擁有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任何其他期間；或
- (iii) 有合理可能性，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將須通知市場有關資料的任何時間。

(b) 香港條文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由其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2008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於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可購回股份數目

根據於2008年4月8日已發行232,267,677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引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23,226,767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

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上述限制，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資本支付及（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資本支付。

(e) 購回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其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其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其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彼等將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事項，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j) 關連人士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一家公司的購回股份應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發行價。英國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於購買後須被當作註銷。

然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註銷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原因是無股票形式的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以存託權益形式交易。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除非獲授予相反的任何豁免，否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從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1) R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Investec（作為本公司代理）安排按配售價1.3英鎊配售33,333,333股股份；
- (2) RCG Land Sdn Bhd於2007年5月21日向Kuala Selangor Development Sdn Bhd發出的中標通知書（並於2007年5月25日獲接納），內容有關計劃於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Kota Damansara興建的三層高廠房的設計及建築的建議統包合約及RCG Land Sdn Bhd向Kuala Selangor Development Sdn Bhd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於2007年6月15日的更正（並於2007年6月15日獲接納），連同有關合約文件；
- (3) 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55,000,000港元買賣Chance Best 155股股份，相當於Chance Best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83.8%；
- (4) 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Multi Metro Limited（作為賣方）於2007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Vast Base 1,990股股份，相當於Vast Base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19.9%；
- (5) 本公司與Technogroup Holdings Ltd.於2008年3月1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RCG Systems SA (Proprietor) Ltd.業務的終止及清盤；
- (6) RCG International BVI（作為賣方）與Suhaimi Bin Yusoff及Nik Norfitri Bin Nik Wel（作為買方）於2008年5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00馬元買賣Scanart Solutions的股份；
- (7) Multi Metro Limited（作為賣方）與RCG China BVI（作為買方）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10,223,000港元買賣Vast Base 4,010股股份（「Vast Base協議」），相當於Vast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40.1%；
- (8) Multi Metro Limited與RCG China BVI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補充Vast Base協議；

- (9) Multi Metro Limited與RCG China BVI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Multi Metro Limited同意向RCG China BVI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要求其進一步向Multi Metro Limited出售Vast Base 20.0%股份；
- (10) RCG China BVI(作為買方)與麥文耀及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2008年11月1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7.8百萬港元買賣Chance Best 30股股份，相當於Chance Best已發行股本14.6%；及
- (11) Multi Metro Limited(作為賣方)與RCH China BVI(作為買方)於2008年1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04.6百萬港元買賣Vast Base 2,000股股份，相當於Vast Base已發行股本20.0%。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下列域名：

www.rcg.tv
www.rcgclub.cn
www.rcg-club.com
www.regalcyber.com
www.rcgsoft.com
www.rcgchina.com
www.rcg.cn.com
www.rcgchina.com.cn
www.rcgstore.tv
www.uch.com.my
www.e-ctasia.com.my
www.virtualstoragecenter.com
www.t-softechnology.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商標及專利註冊及申請：

產品註冊

產品	香港外觀設計註冊	中國外觀設計專利	實用新型 專利證書(中國)	中國新發明 專利申請
M29	註冊編號： 0703142.0 註冊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申請編號： 200730298986.6 備案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M2	註冊編號： 0702744.6 註冊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申請編號： 200730349328.5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8日		
M30	註冊編號： 0800875.3 註冊日期： 2008年4月2日	申請編號： 200830118846.0 備案日期： 2008年4月21日		
雪茄盒 — 聚寶盒 參考記錄 2006年9月	註冊編號： 0601239.3 註冊日期： 2006年5月9日			
聚寶盒 於2007年7月 重新註冊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9 註冊日期： 2007年9月6日	申請編號： 200730324529.X 備案日期： 2007年9月28日		
聚寶盒 SB3 x 8樣態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1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2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3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4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5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6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7 註冊編號： 0702228.2 M008 註冊日期： 2007年9月6日	申請編號： 200730324525.1 申請編號： 200730324532.1 申請編號： 200730324533.6 申請編號： 200730324526.6 申請編號： 200730324531.7 申請編號： 200730324527.0 申請編號： 200730324534.0 申請編號： 200730324528.5 備案日期： 2007年9月28日		
SB3.5保險箱 木面	註冊編號： 0701400.6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28日	申請編號： 200730159837.1 備案日期： 2007年6月14日		
SB3.5保險箱 皮面	註冊編號： 0701734.4 註冊日期： 2007年7月4日	申請編號： 200730152306.X 備案日期： 2007年7月23日		

產品	香港外觀設計註冊	中國外觀設計專利	實用新型 專利證書(中國)	中國新發明 專利申請
太空船保險箱	註冊編號： 0601240.5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9日	證書編號： ZL 200630129786.3 註冊日期： 2006年5月25日 不會於2008年續期， 產品逐步停產		
S2	註冊編號： 0702502.4 註冊日期： 2007年10月4日	申請編號： 200730339878.9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S2 Honey Comb表面	註冊編號： 0702634.3 註冊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申請編號： 200730348484.X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S903	註冊編號： 0601855.0 註冊日期： 2006年7月14日	專利編號： ZL 200630136529.2 註冊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2	註冊編號： 0702319.5 註冊日期： 2007年9月19日	申請編號： 200730339880.6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i4 (香港及中國外觀設計 註冊均適用於 i4+)	註冊編號： 0602896.7 註冊日期： 2006年11月3日	擁有人：RCG(SZ) 專利編號： 20053006635.3 註冊日期： 2005年8月23日		
		證書編號： ZL 2006303026531.1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i8	註冊編號：主機 0701285.1 註冊編號：子機 0701286.3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8日	主機 專利編號： ZL 200730157400.4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29日 子機 專利編號： ZL 200730157399.5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29日		
i9	註冊編號： 0702845.1 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2日	申請編號： 200730282293.8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K8 參考記錄 2006年11月	註冊編號： 0602883.9 註冊日期： 2006年11月2日	申請編號： 200630302655.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產品	香港外觀設計註冊	中國外觀設計專利	實用新型 專利證書(中國)	中國新發明 專利申請
K8 於2007年7月 重新註冊	註冊編號： 0702320.7 註冊日期： 2007年9月19日	申請編號： 200730339879.3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K9	註冊編號： 0602874.0 註冊日期： 2006年11月1日	申請編號： 200630302654.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K10	註冊編號： 0702848.7 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2日	申請編號： 200730282298.0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Turnstile	註冊編號： 0702867.7 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6日	申請編號： 200830002612.X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8日		
RFID 識別			擁有人：RCG(SZ) 專利編號： ZL 200520113307.9 註冊日期： 2005年7月11日	
RFID 傳感器			擁有人：RCG(SZ) 專利編號： ZL 200520113308.3 註冊日期： 2005年7月11日	
RFID			擁有人：RCG(SZ) 專利編號： ZL 200520110547.3 註冊日期： 2005年6月29日	
Fx GuardPro	註冊編號： 0700804.2 註冊日期： 2007年3月21日	專利編號： ZL 200730146413.1 註冊日期： 2007年4月10日		
FxSecure Key	註冊編號： 0700934.7 註冊日期： 2007年4月11日			申請編號： 200810001256.9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7日
無線射頻識別多重 防偽門票系統				申請編號： 200810099114.0 備案日期： 2008年5月9日

附註：

- (A) 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可行使權利避免第三方在香港製造、入口、使用、出售或出租註冊設計產品。

- (B) 中國外觀設計專利：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可行使權利避免第三方在中國製造、入口、使用、出售或出租註冊外觀設計產品。
- (C)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中國)：有關對某項物件額外提供或改良功能或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或改良的證書。
- (D) 中國新發明專利申請：有關透過將自然規則應用於某項物件、方法或物件的用途產生的技術概念的註冊。必須展示相當程度的創意。有關註冊涵蓋較廣泛的保障範圍，包括方法、物件、事情、微生物及用途。

硬件證書

產品	歐洲合格認證/ 聯邦通訊委員會	MA	IPX4
M29	歐洲合格認證： 核證編號： GLEMR060500113TXEV 註冊日期： 2006年5月24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測試報告編號： GLEMR060500113TXF 註冊日期： 2006年5月24日		
M30	歐洲合格認證： 證書編號： F690501/SP-EMG000080 註冊日期： 2008年2月20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參考編號： F690501/RF-EMG001258 註冊日期： 2008年2月20日	擁有人：RCG(BJ) 註冊編號：081299 註冊日期： 2008年8月25日	IPX4 申請編號： STC-B08-04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25日
雪茄盒—聚寶盒 參考記錄 2006年9月	歐洲合格認證： 證書編號： GLEMR070300717TXEV 註冊日期： 2007年3月26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證書編號： GLEMR070300717TXF 註冊日期： 2007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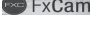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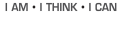
產品	歐洲合格認證／ 聯邦通訊委員會	MA	IPX4
S903	歐洲合格認證： 核證編號： GLEMR061101904TXEV 註冊日期： 2007年2月5日	擁有人：RCG(SZ) 註冊編號：071249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17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測試報告編號： GLEMR061101904TXF 註冊日期： 2007年2月5日	擁有人：RCG(BJ) 註冊編號：081084 註冊日期： 2008年2月25日	
S904	歐洲合格認證： 核證編號： GLEMO080501295HSEV 註冊日期： 2008年5月19日	擁有人：RCG(BJ) 註冊編號：081159 註冊日期： 2008年3月28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測試報告編號： GLEMO080501295HSF 註冊日期： 2008年5月19日		
i4 (香港及中國外觀設計註冊均適用於 i4+)	歐洲合格認證： 擁有人：RCG Macau 註冊編號： ATE20052276 註冊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報告編號：E0705027E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17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擁有人：RCG Macau 證書編號： ATE20052277 註冊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報告編號：E0705027F 註冊日期： 2007年5月17日		
i4 Flexi	歐洲合格認證： 註冊編號： ATE20061883 註冊日期： 2006年9月25日	擁有人：RCG(BJ) 註冊編號：081160 註冊日期： 2008年4月7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報告編號：ATE20061884 註冊日期： 2006年9月25日		

產品	歐洲合格認證／ 聯邦通訊委員會	MA	IPX4
i9	歐洲合格認證： 報告編號： ESTCE0712-002 報告日期： 2008年1月7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報告編號： ESTF150712-007 報告日期： 2007年12月23日		
K8 於2007年7月 重新註冊	歐洲合格認證： 證書編號： E0710090E 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8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報告編號：E0810090F 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8日	擁有人：RCG(BJ) 註冊編號：081161 註冊日期： 2008年3月28日	
Fx GuardPro	歐洲合格認證： 證書編號： EM/2006/A0031-01 註冊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歐洲合格認證： 核證編號： EM/200760066C 註冊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聯邦通訊委員會： 申報編號： EM/2007/60067C 註冊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解釋：			
歐洲合格認證	在歐洲經濟區單一市場發售的多種產品上必須附有的統一標誌。		
聯邦通訊委員會	「聯邦通訊委員會」。在美國市場發售的多種產品上必須附有的統一標誌。		
MA	中國公安部發出的電子產品安全質量檢測證書		
IPX4	按國際標準界定，此認證裝置提供的保護不包括免受固體物件影響，但可以防止任何角度的濺水		

軟件註冊

產品	軟件版權	軟件產品註冊
I am I V2.1	註冊編號：2006SR13529 註冊日期：2006年9月29日 註冊編號：2007SR08254 註冊日期：2007年6月4日	擁有人：RCG(SZ) 註冊編號：DGY-2006-0748 註冊日期：2006年9月21日
I am I V2.2	註冊編號：2007SR14884 註冊日期：2007年7月25日	
VMS V1.0	參考編號： DWIP/1210-07/C-003(1) 註冊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擁有人：RCG(SZ) 註冊編號：DGY-2007-0874 註冊日期：2007年9月29日
RCAM V1.0		擁有人：RCG(SZ) 註冊編號：DGY-2002-0277 註冊日期：2002年7月23日 擁有人：RCG(SZ) 註冊編號：DGY-2007-0545 註冊日期：2007年7月27日
ATiMS V2.1.1	參考編號： DWIP/1210-07/C-003(1)/ATiMS 註冊日期：2007年10月17日	

在中國的商標註冊

標誌	第6類	第9類	第35類	第37類	第38類	第39類	第41類	第42類	第45類
		申請編號： 6545978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7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6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7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6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8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1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0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9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8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8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7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6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1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0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9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4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6369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6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49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48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47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46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1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50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8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81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80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45979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3日
		申請編號： 6577533 備案日期： 2008年3月4日							
		申請編號： 655627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18日							
	申請編號： 5002241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4987942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7日	申請編號： 5002240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5002239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5002238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5002237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5002236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5002235 備案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申請編號： 6368502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501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500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499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498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497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6368503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572097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8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7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5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4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商標編號： 5720973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13日

在台灣的商標註冊



標誌	第6類	第9類	第35類	第38類	第41類	第42類	第45類
I AM • I THINK • I CAN	商標編號： 01283479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84261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84374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84416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8445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84569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RCG	商標編號： 01287086 備案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94734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日	商標編號： 01298336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98507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98554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98622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商標編號： 01298798 備案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在英國的商標註冊

標誌	第6類	第9類	第35類	第38類	第41類	第42類	第45類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34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6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10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申請編號： 2468990 備案日期： 2007年10月7日
I AM • I THINK • I CAN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商標編號： 2438109 備案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在美國的商標註冊

標誌	第6類	第9類	第35類	第38類	第41類	第42類	第45類
		商標編號： 3,438,964 備案日期： 2008年6月3日		商標編號： 3,438,964 備案日期： 2008年6月3日		商標編號： 3,438,964 備案日期： 2008年6月3日	商標編號： 3,438,964 備案日期： 2008年6月3日

標誌	第6類	第9類	第35類	第38類	第41類	第42類	第45類
			申請編號： 0800235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4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3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2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55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4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3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56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53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4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32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申請編號： 08002324 備案日期： 2008年2月6日

類別標題

第6類	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之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第9類	科學、航海、勘測、攝影、電影、視覺、稱量、測量、發信、檢查(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工具；傳導、轉調、轉換、聚集、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工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設備；磁力數據載體；刻錄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式機器設備；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設備
第35類	廣告；商務管理；商業行政管理；辦公室職能
第37類	樓宇建築；修葺；安裝服務
第38類	電訊
第39類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第41類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第42類	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有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第45類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及人生安全的保安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個人及社會服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並無相反的任何豁免及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朱偉民	實益	295,000	3,200,000	1.5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8,000,000	—	7.7
周白瑾	實益	35,000	1,750,000	0.8
應勤民	實益	25,000	1,100,000	0.5
Lee拿督	實益	25,000	625,000	0.3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	實益	—	200,000	0.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朱偉民持有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並無相反的任何豁免及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64,096,040	27.6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62,000,000	26.7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	18,000,000	7.7
BlackRock Inc.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11,997,155	5.16 (附註4)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附註3)	實益	11,997,155	5.16 (附註4)

附註1：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朱偉民持有。朱偉民亦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附註3：根據BlackRock Inc.（其控制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2007年6月5日向本公司呈交的「股份主要權益通知」表格所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11,997,155股股份，相當於2007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6%。有關披露(i)可能亦可能不代表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其後可能出現不會觸發英國披露責任的股權變動及(ii)可能亦可能不包括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Inc.（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擁有視同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所有權益，原因是英國在上市公司股權方面的通知規定與香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者有別。

附註4：代表於2007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有本集團 成員公司10%或 以上權益的 實體或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 附屬公司 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Multi Metro Limited (附註5)	實益	19.5%	Vast Base
徐文增先生(附註5)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9.5%	Vast Base

附註5：Multi Metro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Vast Base的主要股東除外)，由徐文增先生擁有99.0%。除作為Multi Metro Limited的主要股東外，徐文增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並無相反的任何豁免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6%已發行股份由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已故龔如心的遺產的一部分。各方之間(即陳振聰先生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已就該遺產內的資產(可能包括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在香港展開法院訴訟。香港的法院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遺產的管理人，以待有關爭議聆訊，聆訊目前定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在有關爭議獲解決之前，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仍為未知之數。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其初步收購股份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能單方面促使通過任何決議案、變更董事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影響力或修訂細則。其在細則下亦無權要求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陳振聰先生最終有可能擁有或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間接地)其持有的股份，因而使其控制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在該情況下，其(倘傾向)可促使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撤換現時的整個董事會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及營運影響力。然而，由於陳振聰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已是股東，其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出售股份(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改

善股份流通性而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除外)，董事相信即使陳振聰先生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或其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現階段未能預計有關爭議的結果是否會造成本公司的股東變動，但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擁有權（及間接導致其股份）很大可能出現變動。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的爭議可能引致的股權變動的相關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股份交易可能受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爭議影響」一節中更詳細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

於2009年2月2日，以下董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服務合約」）：

姓名	職位	基本薪金	退休金供款	通知及任期
朱偉民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每曆月 750,000港元	待董事會 批准	由任何一方 以9個月 通知代替
周白瑾	副主席兼 首席營運官	每曆月 500,000港元	待董事會 批准	由任何一方 以9個月 通知代替
Lee拿督	副首席執行官	每曆月 250,000港元	待董事會 批准	由任何一方 以9個月 通知代替
應勤民	執行董事	每曆月 40,000港元	待董事會 批准	由任何一方 以3個月 通知代替

服務合約規定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在各曆年終結時按年作出檢討。除根據以上詳情應付的薪酬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朱偉民、周白瑾及Lee拿督亦有權獲酌情花紅。

於2009年2月2日，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李茂銘先生於2009年1月19日訂立委任函除外），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委任函」）：

姓名	作為董事袍金的 每年應付費用	任期
廖國邦	每曆月20,000港元	1年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	每曆月30,000港元	1年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每曆月2,500英鎊	1年
李茂銘	每曆月20,000港元	1年

Vast Base董事服務協議

於2009年1月19日，以下Vast Base董事與Vast Base訂立服務合約，其目前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姓名	職位	薪酬	通知及任期
陳錕偉先生	Vast Base董事	以Vast Base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的1%作為年度袍金	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通知代替
Choo Peng Hung先生	Vast Base董事	以Vast Base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的0.5%作為年度袍金	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通知代替

各委任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支付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如上文所載每月按後付方式支付。本公司亦應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實繳支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2009年2月1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42.4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目前安排，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的薪酬，預計約為9.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

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以促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 免責聲明

- (1)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28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6月7日修訂），其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於緊隨某位人士第一次成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14日內或採納股份計劃的42日內或本公司就其年度或半年業績作出公佈後42日內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不得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授出。

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或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條件。

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誠如所定義))上一個營業日倫敦金融時報所示的中位市場價,或(倘並無該價格)董事所釐定的價值,及(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利益價值並無限制。

行使購股權

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至十年週年間行使。然而,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受傷、健康欠佳、傷殘、裁員、於預期退休日期或之後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可提早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表現準則(如有)),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等事件發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並未據此行使,則將告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該等規則亦規定,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分立、重組(在該情況下某位人士須或有權收購本公司其餘已發行股本)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可提早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任何表現條件)。該等規則亦載有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在收購公司同意下購股權的延續的條文。

購股權調整

倘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調減或其他方式令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可(待核數師以書面確認後)調整股份數目、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行使價。

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有限酌情權修改其規則。然而，在未經購股權持有人（假設彼等悉數行使購股權，將有權擁有不少於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名義數目的75%）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不利影響的修訂。

待上市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起予以終止。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已同意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	行使價 (便士)
	由	至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朱偉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香港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7號屋	1,300,000 0.6%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周白瑾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香港小西灣 富欣花園 7座20樓H室	450,000 0.2%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Ong Chean Sing (其他僱員)	No 9, Jalan Merak Batu 3, Di Jalan Ipoh, 51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450,000 0.2%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應勤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至25號 寶星中心 A座27樓8室	10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譚妙芬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新界將軍澳 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 1座43樓B室	10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凌悅強 (其他僱員)	沙田 廣源邨 廣楊樓 19樓1912室	10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蕭慧真 (其他僱員)	新界屯門 兆康苑 兆輝閣6樓3室	5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甘名昕 (其他僱員)	香港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台 1座28A	5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譚妙婷 (其他僱員)	九龍藍田 興田邨 彩田樓 2808室	50,000 0.0%	34.50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	行使價 (便士)
	由	至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霍穎芷 (其他僱員)	新界將軍澳 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 1座43樓C室	50,000 0.0%	34.50
05年4月20日	08年4月20日	15年4月19日	庄瑩 (其他僱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車公莊西路 35號7-2-101	50,000 0.0%	34.50
06年10月4日	07年10月4日	16年10月3日	朱偉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7號屋	1,500,000 0.6%	64.25
06年10月4日	07年10月4日	16年10月3日	周白瑾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小西灣 富欣花園 7座20樓H室	1,000,000 0.4%	64.25
06年10月4日	07年10月4日	16年10月3日	Lee拿督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No. 4, JALAN 4/149L,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400,000 0.2%	64.25
06年10月4日	07年10月4日	16年10月3日	應勤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至25號 寶星中心 A座27樓8室	800,000 0.3%	64.25
06年10月4日	07年10月4日	16年10月3日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No. 2 Jalan UP 3/4 Taman Ukay Perdana 68000 Ampang Selangor Malaysia	200,000 0.1%	64.25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朱偉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7號屋	400,000 0.2%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周白瑾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小西灣 富欣花園 7座20樓H室	300,000 0.1%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Lee拿督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No. 4, JALAN 4/149L,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25,000 0.1%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應勤民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至25號 寶星中心 A座27樓8室	200,000 0.1%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George Ng (業務夥伴)	銅鑼灣 軒尼詩道 555號2106室	725,000 0.3%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Henry Lo (業務夥伴)	香港灣仔 譚臣道5至11號 信邦商業大廈 13樓A室	615,000 0.3%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陳振田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香港半山 麥當勞道35號 威豪閣15B	10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Maggie Tam Miu Fan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新界將軍澳 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 1座43樓B室	100,000 0.0%	136.00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行使價 (便士)
	由	至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ri Hartati Kurniawan (高級管理層)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帆道11號 凱帆軒 2座38樓F室	10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陳麗紅 (高級管理層)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海濤居 2座14樓B室	7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Danny Chew Tean (高級管理層)	No. 7, Lorong PJS7/5A Bandar Sunway 46150 Selangor, Malaysia	7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teven Ng Sow Hua (高級管理層)	22 Lorong Bendahara 42A, Off Sg.Jati41200 Klang, Selango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Benny Yap Choon Beng (高級管理層)	40, Jalan Bangau, Taman Berkeley, 41150 Klang Selango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Julia Lim Lei Ping (其他僱員)	69, Jalan Jelai 3, Kawasan 9, Taman Kien Lei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Felicia Fong Fei Khuan (其他僱員)	27, Jalan Jiran 1,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Eric Wong Shy Haur (其他僱員)	66, Jalan Putra Bahagia 8/3M,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tanley Ong Chen Sing (其他僱員)	No. 9, Jalan Merak Batu 3, Di Jalan Ipoh, 51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張敬宗 (高級管理層)	House No. 1226, Taman Baru Tuaran Road Mile 2¾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Mike Lim Meng Yit (其他僱員)	33, Jalan 46 (Bidara), Kepong Baru, 52100 Kuala Lumpur	7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凌悅強 (其他僱員)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 51座23C	6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吳天賜 (其他僱員)	香港柴灣 富景花園 5座22H	6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Calvin Wong Chin Khin (其他僱員)	C2-5, Starville Apartment, USJ 19/6 Subang Jaya	6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Heng Tick Huat (其他僱員)	26, Lorong 1C, Taman Seri Mewah, 41000 Klang, Selangor	5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Josephine Soo Yeok Siew (其他僱員)	26, Lorong 1C, Taman Seri Mewah, 41000 Klang, Selangor	5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Kelvin Ng Thian Leng (其他僱員)	22, Jalan Selesaria 3, Taman Gembira, Jalan Kuchai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5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Kwan Chee Meng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的董事)	5, Jalan Solok Selaseh Dua, Taman Gembira, 41100 Klang, Selangor	55,000 0.0%	136.00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		姓名	住址	購股權項下的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行使價 (便士)
	由	至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Jeffrey Chong Tuck Yee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43, Jalan Lazat 1,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5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Wong Soo Long (其他僱員)	No. 16, Jalan Cengkeh Off Jalan Kim Chuan, 42000 Pandamaran Port Klang, Selangor	4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Lim Wei Loon (其他僱員)	13, Jalan Kerongsang 11, Bandar Puteri 41200 Klang, Selangor	4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oh Eng Geat (其他僱員)	55, Jalan Bangau, Taman Bukit Raja, 41150 Klang Selangor	4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Lai Kwang Loong (其他僱員)	96, Jalan Bunga Ros Di Jalan Melawis, 41100, Klang, Selangor	4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athesh Kumar Kanasan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13, Jalan Anggerik Aranda31/21, Seksyen 31,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20,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hirley Goay Bee Sim (其他僱員)	E2-04-08, SP CTR5, Jalan Kewajipan 47610 Subang Jaya,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Yong Wai Sie (其他僱員)	13, Jalan 31/98M, Canal Garden, Seksyen 31,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Chow Kok Mun (其他僱員)	M-08-04, Pangsapuri Jati 2, Persiaran Mewah USJ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Chan Wai Mei (其他僱員)	127, Jalan Sutera 13A, Off Jalan Kebun Taman Maznah, 41000 Klang,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Ong Pang Tau (其他僱員)	No. 119, Jalan USJ 6/4, Subang Jaya, 46750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eow Tick Hock (其他僱員)	No. 11, Leboh Kangar Off Jalan Kapar, 41400 Klang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Sivaram Gollapudi (其他僱員)	32A, Jalan Doritis, 31/165,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15,0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Tommy Choi Yuen Kwan (其他僱員)	新界馬灣 馬灣大街村北 335號屋 地段編號428 1樓	62,500 0.0%	136.00	
07年3月29日	08年3月29日	17年3月28日	蔡源坤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22, Jalan SB Indah 3/10, Taman Sungai Besi Indah, 43300 Sri Kembangan, Balakong	40,000 0.0%	136.00	

有關承授人於獲授有關現有購股權時並無支付代價。現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0,99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股權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盈利將會出現攤薄影響。根據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溢利估計並假設於全年合共有232,267,677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0,992,500股新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由2.6港元下降至2.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一節。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08年10月16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本計劃當日；
「公佈日期」	指	本公司就其財政年度業績發表初步公佈或就其半個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發表公佈當日；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提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限行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按此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為任何僱員信託的信託人的該等人士；及
「歸屬」	指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一項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a)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決定(除本文另有指明外)

須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在計劃的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 (iv) 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如相關）；
 - (b) 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準則（如有）；
 -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 (e) 購股權歸屬後，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須遵守買賣限制的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f) 購股權歸屬後，任何擬出售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viii) 在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於採納日期，該等規定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ix) 作出其管理計劃過程中視作恰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d) 將於10年內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以下指定時間及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購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授出：

- (a) 採納日期起計42日內；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的任何修訂起計42日內；
- (c) 緊隨公佈日期後42日的各期間；
- (d) 發生一項事件(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為與本集團有關或對本集團有影響的特殊事件)後42日內的任何其他期間；及
- (e) 緊隨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展開當日起計42日內的期間；

惟倘因董事會或有關承授人遭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包括本公司的內部股份交易規則)禁止進行股份交易，而導致董事會遭限制於上述任何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則董事會可於該禁令不再適用當日起計42日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獲接納。只要接納相關股份數目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g)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出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計劃條款規限下，擬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h)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i)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計劃在該情況下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j)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1)(v)段所訂明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出現，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1)(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

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之日起失效且不可行使；

- (iii) 倘並非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及釐定有關日期），董事會可於停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釐定自停止之日起計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1)(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就該等視為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方式（下文(j)(v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vi)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

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viii) 除上文(j)(vi)段所述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k) 歸屬結果

(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部分行使購股權，須為不時組成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份數目。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待隨附支票全數兌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受計劃條款規限，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j)(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於上述命令解除前，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不得開始；
- (iv) 如安排計劃生效，則為(j)(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嚴重不當或顯示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已資不抵債或已整體上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操守或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i)段規定當日；及
- (viii) 在(j)(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m)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不論向承授人授出或不授出新購股權，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本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n)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n)(iii)及(n)(iv)段規限下，可供發行或轉讓以達成可能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3,161,000股股份，相當於註銷庫存股份後，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本公司股東可予更新。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n)(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隨時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或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所施加的其他限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較早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o)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所提出的任何要約將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以滿足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購股權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p)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面額;及/或
 - (b)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變更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

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變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權益股本比例變更。

- (ii) 就任何相關變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變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q) 計劃的變動

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個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變，董事會關於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修訂，而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變動後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其他指引／詮釋。

(r)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於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

(s) 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未曾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法律程序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重大申索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概無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為待決或對本集團有威脅或不利，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可能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Travers Smith LLP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英國法律顧問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環球律師事務所	市場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Jeff Leong, Poon & Wong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LLP	阿聯酋法律顧問
Gonçalves Pereira, Rato, Ling, Vong & Cunha — Advogados	澳門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為專家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合規顧問

在上市前提下，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里昂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就以下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並徵詢其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倘香港聯交所有所要求，就上文(a)至(d)段所列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香港聯交所；
- (ii)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的日期止。

9. 顧問費用或佣金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支付作為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金額為37.6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獲授出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10. 遺產稅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百慕達、馬來西亞、杜拜、澳門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1. 其他事項

- (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之前配發提呈以供認購的金額、實際配發金額及就所配發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有）如下。
-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涉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在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及
 - (v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3) 除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的股份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4)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6) 本公司已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